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 *9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	国联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5%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85%+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5%
3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85%+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5%
4	国联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85%+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5%
5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0%+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80%+ 恒生指数收益率 *10%+ 中债 – 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10%
6	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 *1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60%+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3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0%
7	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5%	中证 5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9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0%
8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中债 – 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9	国联益泓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中债 – 高等级信用债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 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5%
10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 恒生指数收益率 *2%	中债 – 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 年)指数收益率 *8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 恒生指数收益率 *7%+ 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5%
11	国联融誉双华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 恒生指数收益率 *2%	中债 – 投资级公司信用精选全价(1–5 年)指数收益率 *88%+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 恒生指数收益率 *3%+ 中证中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7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更换为中证 1000 指数，中证 1000 指数选取中证 800 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 10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国联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5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之外的沪深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中证 500 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中小市值公司等特征，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相比，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5% 调整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45% 调整至 1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中证 800 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小市值公司等特征，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相比，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5% 调整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45% 调整至 1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国联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5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之外的沪深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中证 500 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中小市值公司等特征，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相比，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5% 调整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45% 调整至 1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5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之外的沪深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中证 500 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中小市值公司等特征，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 – 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 调整至 1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80% 调整至 9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相比，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0% 调整至 6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 调整至 3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 调整至 1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500 成长指数，中证 500 成长指数以中证 500 指数为样本空间，根据成长因子计算风格评分，选取成长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构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相比，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5% 调整至 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5% 调整至 1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主要通过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更换为中债 – 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 – 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国联益泓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普通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可转债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长久期。本基金将普通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更换为中债 – 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 年)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 – 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 年)指数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要求主体评级 AA 及以上，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2)及以上，成分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能够反映境内中等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市场价格走势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的成分券是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信用级别为 AA+ 及以上的债券组成，可有效反映交易所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90% 调整至 80%，将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 5%，将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 调整至 7%，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变。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普通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可转债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长久期。本基金将普通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更换为中债 – 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 年)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 – 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 年)指数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要求主体评级 AA 及以上，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2)及以上，成分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能够反映境内中等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市场价格走势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的成分券是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信用级别为 AA+ 及以上的债券组成，可有效反映交易所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90% 调整至 80%，将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 5%，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 调整至 3%。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国联融誉双华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普通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可转债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普通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更换为中债 – 投资级公司信用精选全价(1–5 年)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 – 投资级公司信用精选全价(1–5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及以上，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 及以上且发行主体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投资级公司分类标准的信用类债券。成分券待偿期在 1–5 年（含 5 年），能够反映境内中短久期投资级公司信用债市场价格走势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中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证中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的成分券是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信用级别为 AA 及以上的债券组成，可有效反映交易所中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 调整至 4%，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 调整至 3%。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　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特提醒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的个人客户，需依法如实填写身份基本信息并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基本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渠道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1、网上直销客户

开通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委托的个人客户，请登录本公司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2、直销柜台客户

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及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非自然人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包括受益所有人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通过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拥有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通过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

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基本信息更新手续（以电子章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启用电子章的说明文件盖章扫描件）。

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本公司直销柜台 010–56517002、010–56517003 或发送邮件至 zhixiao@glfund.com 咨询。

如投资者预留的客户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身份信息缺失或者身份信息登记不正确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 9:00–17:00）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90%+ 中债 – 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0%
2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 *75%+ 上证国债指数 *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90%+ 中债 – 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0%
3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65%+ 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3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80%+ 中债 – 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20%
4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国债指数	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8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5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30%	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8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企业债指数 *80%+ 上证国债指数 *2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9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7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9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提高到 9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 降低到 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 – 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 提高到 9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 降低到 10%。

（2）调整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债券基准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总财富(1–3 年)指数。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 – 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 提高到 8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5% 降低到 2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富时中国 A6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富时中国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总财富(1–3 年)指数。

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是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的 6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 – 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 降低到 85%。债券基准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资金市场工具供求关系、资金市场发展状况、申购 / 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类属资产等工具的配置比例。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增加 A 股股票资产、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及权重：基于投资范围、主要资产类别、历史投资比例及资产配置中枢，新增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设置权重为 10%；新增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设置权重为 5%。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